

临环发〔2018〕9号

**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 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公文公开属性源  
头认定制度》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## 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公文公开工作效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，包括决定、通知、通报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、会议纪要等。

第三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依据《保密法》、《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、谁审查、谁办理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。

第四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 3 种属性中的 1 种。

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，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；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、内部资料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，应确定为“依申请公开”；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，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不

予公开”。

（二）转发类公文，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；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，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。

（三）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的公文，不可夹带“依申请公开”和“不予公开”的内容。

第五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办理流程：公文公开属性由拟稿科室、单位提出，并在文件签批单上写明该公文属于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或“不予公开”，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。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，最终确定该公文的公开属性。

第六条 局发文科室对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，应退回起草科室、单位重新标注公开属性后办理。

第七条 起草和制作公文时，应按照公文确定的公开属性，在附注位置(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居左空二字)加括号“此件主动公开”、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或“此件不予公开”。

第八条 公文印发后，对属于主动公开的公文，由起草科室、单位将该公文及时上传至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开。

第九条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简报、统计报表等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核管理，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公开属性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